



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 參賽簡章 Old House Photo Contest

台南孕育者許多蘊含時光刻痕的老屋，
被各種綺麗故事灌溉而生的老屋們
或聳立在大街旁，或隱匿在小巷弄。
在這些斑駁歲月的背後，你是否也看到他們的風華面貌？

1. 活動宗旨：推廣台南老屋觀光並增進老屋保存觀念
2. 辦理單位：南區國際光點
3. 活動時間：2015/7/1~2015/8/2
4. 參賽對象：凡愛好攝影、愛好台南這片土地之人士，不限年齡及國籍皆可參加。
5. 參賽作品：所有台南市在地之老屋建築或重新改造之新面貌老屋攝影作品，與 50 字內之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拍攝地點限台南市老屋
6. 參考資料
 - 南區國際光點 <http://www.nanspot.tw/sas/house.shop.html>
 - 老屋欣力 http://www.oldhouse.org.tw/play_03.asp
7. 參賽辦法：
 - 電子郵件報名
於「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活動網頁中下載參賽簡章，完整填寫報名表與著作權轉讓授權書後，連同作品檔案傳送至 cskilaliu@gmail.com，郵件標題為「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報名」，收到參賽完成回覆通知即完成參賽手續。
 - 郵寄報名
於「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活動網頁中下載參賽簡章，完整填寫報名資料後，連同資料光碟（光碟內含活動報名表、著作權轉讓授權書與作品檔案）寄送至「11051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80 號 10 樓 台南名古屋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並於電子郵件中收到參賽完成回覆通知即完成參賽手續。
 - 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網址與 QR code
<http://goo.gl/HZ3iFu>





8. 作品規範：應交付原始檔案為 2481 X 3507 pixels 以上規格之 JPG 檔或 TIFF 檔之原始檔案（為供展覽活動輸出用，作品有效畫素需為 800 萬以上）。
9. 評選方式：將邀請專業攝影人士依據參賽作品的意境(30%)、構圖(30%)、攝影技巧(20%)與創作理念(20%)進行評選
10. 獎勵辦法
- 第一名：獎盃乙座、獎金 12000 元
 - 第二名：獎盃乙座、獎金 8888 元
 - 第三名：獎盃乙座、全家禮券 2500 元
 - 佳作 10 名：參加獎狀乙張、限定精美禮品一份
- ※主辦單位將另外製作 13 名得獎者之作品明信片贈予得獎者
- ※ 參賽作品將有機會於 9 月「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展」中展出**
11. 得獎名單公布：主辦單位將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於南區國際光點網站與粉絲團公布得獎名單與領獎方式。
12. 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展 Old House Photo Exhibition
- 展覽時間：2015/9/1~2015/9/20
 - 展覽場地：藏風藝文咖啡
 - 展場地址：台南市中西區衛民街 67-1 號
 - 營業時間：平日 11:00~18:00
週五 11:00~21:00
週六 09:30~21:00
週一公休

13. 比賽時程

時間	項目	備註
7/1(三)~8/2(日)	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	參賽收件
8/12(三)	公布得獎名單	
8/12(三)~8/31(一)	得獎者回寄領獎憑證	
9/2(三)	獎項寄送	獎金於 9 月底前匯款
9/1(二)~9/20(日)	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展	地點：台南藏風藝文咖啡
9/21(一)	撤展	

14. 比賽注意事項

- 參加作品必須為尚未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未於任何公開發行之媒體或展覽中發表者。若被檢舉經查屬實，須全額退回獎金及獎品；若因而產生侵權之責任，概為寄發當事人所應負之責任。



- 攝影作品請勿格放、請勿進行任何暗房沖洗處理或電腦編輯輸出。
- 每人至多限投三件影像作品，若超過三張則視同放棄參賽。參與活動照片黑白、彩色不限，由乙張以上的照片組合而成的作品不得參與活動。
- 評選前3名影像作品與10名佳作，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限媒體、不限次數為公開口述、公開宣傳、公開印製曝光，並同意主辦單位將照片重製以做行銷散播使用。
-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將作品展覽於「台南名古屋徵件展」，主辦單位保留選擇展出作品之權利。**
- 如參賽者上傳誤導、欺騙、不實、誹謗性、侮辱性、猥褻色情、不雅、辱罵、不敬、令人反感、煽動犯罪、威脅性、恐嚇性、攻擊性、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違背活動宗旨之文字或影像，主辦單位有權將該文字內容或影像逕行刪除，而不需經得參賽者同意，並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
- 未滿18歲之參賽者，應取得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親簽之同意書，若主辦單位未於公告期限之內收到該參賽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得獎名單公布後，主辦單位將統一於2015年8月12日寄送得獎通知於參賽者報名表中之電子郵件信箱，活動得獎者須於2015年8月31日前將得獎通知中夾帶之文件完整填寫，並以郵寄的方式寄送至「11051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80號10樓 台南名古屋活動小組收」。獎項一律於收到得獎者寄送文件後，於2015年9月2日統一寄送；獎金一律憑獎金簽收單收到後，於2015年9月底前採匯款方式匯出，並嚴禁代領或盜用個資行為。期限內未繳交上述內容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主辦單位輸出之參賽作品僅供展覽之用將不另外退件予參賽者。
- **送件參加本次徵件比賽視同參賽者接受所有參賽規定。**
- 大會保有活動規則最終解釋及修改之權力。



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 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外籍人士填寫英文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_____
生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作為參賽通知與得獎通知用，務必填寫正確)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			
作品題材(拍攝地點)			
創作理念 (限 50 字內)			
同意切結書			
<p>1. 本人聲明本作品係原創性(原創原件)，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且因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p> <p>2. 同意本會將該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再製與展覽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等使用權利，並不另予通知及致酬。</p> <p>3. 同意遵守本會之授權範圍，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全讓與主辦單位，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得獎者仍保有姓名表示權。</p> <p>4. 獲獎者須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評選建議進行修改調整。</p> <p>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務必簽名)：</p>			

參賽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表格內容務必填寫工整，避免因字體潦草導致參賽者權益受損



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 著作權轉讓授權書

立契約人創平方數位整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契約，因乙方參加南區國際光點於舉辦之「台南名古屋攝影徵件賽」。乙方同意將其攝影作品_____ (以下簡稱本作品)之著作權轉讓至甲方，雙方達成協議，並約定條款如下，以茲共同信守：

- 一、 乙方保證本作品所完成之設計均自行創作，作品內所使用之圖片、文字、影像等，皆為合法授權使用皆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益，若涉爭議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原始取得本作品著作財產權外，並得編輯、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結合其他著作加以改作)，並得將之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全世界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無線電信網路、各種平面或數位媒體、戲院等公開場所，或其他現在或將來之任何種類科技承載平台，不限地區、不限次數宣傳發行。
- 三、 甲方同意依本合約若本作品有進行各項著作、各類影音產品與相關周邊商品之製作、重製、改作或發行，須事先知會乙方，乙方不得就前項著作要求任何費用。甲方保證未經雙方協議並事先取得書面同意，不得將乙方製作本作品之所有內容創意使用於與本作品無關(無論有償或是無償)之任何用途。
- 四、 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等。無償保有非營利使用、公司及創作者個人履歷使用之權利。但限制不可將本作品再次參與其他性質相似之比賽。
- 五、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另外補充之，並經甲、乙雙方簽訂後，視同為本合約有效條款。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基準依據，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相關事項涉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創平方數位整合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80 號 10 樓
聯絡電話：(02)2723-6763

乙 方： (務必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